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進一步要求而作出，內容有關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佈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六時十二分刊發的公佈(「**回應公佈**」)一併閱讀，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回應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注意到，證監會公告列出四名股東，即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A Mark Limited及陸勇先生。

如證監會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六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多份公司通訊所披露，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A Mark Limited代表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股份，而Wayside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被視為於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A Mark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Wayside Holdings Limited及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主要股東，且陳先生、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A Mark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陸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亦非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陸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各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計6,698,640,000股可轉換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後，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A Mark Limited合共於約74.9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合計6,698,640,000股股份時，本公司已考慮該等承配人(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A Mark Limited除外)提供的書面確認，即彼等各自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其中包括)：

- a. (aa)就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概無關連；及(bb)獨立於陳先生、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A Mark Limited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 b. 以投資為目的，以主要及實益擁有人而非代理人的身分收購待售可轉換票據；
- c. 就購買可轉換證券未獲陳先生、Wayside Holdings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A Mark Limited或其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

根據上述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於緊隨配發及發行合共6,698,640,000股可轉換股份後，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未配發及／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可得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本公司在證監會公告發佈後向Wayside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查詢及各股東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後所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使董事會認為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